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34,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34,372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臧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 1-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 8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中第 5、6、7 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 2"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 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 2"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且"乐普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 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 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 2"第 4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t=52 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14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171 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 2"。"乐普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 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 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 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能否最终顺利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港航航道养护有限公司、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8）。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合作建设总投资约为 251,317.2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澜沧江景洪港勐罕作业区码头、客运区客船泊位和客运口岸海关、边检、检验检疫办公区域和联检大厅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勐罕作业区查验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对外开放水域景洪综合锚泊地工程建设等。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房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水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等工作，预计实施份额约为 1.23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后续项目公司的具体安排和工程推进情况为准。

3.合作模式：该项目合作模式为"BOT+EPC+政府建设期补助"，社会投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期届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采用"N+50 年+X"的形式，其中：N 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期，暂定为 2 年，自第一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第一阶段工程交工之日止；运营期 50 年，自第一阶段工程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其之后项目移交之日止；X 代表延长运营期年限。公司不参与该项目项目公司的组建，也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运营。

4.中标价：以社会投资人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报价，中标费率为 6.5%。

5.项目招标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海事局。

6.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若能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房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水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工作，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署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170,055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390,000 股，即以 221,780,0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267,008.25 元÷222,170,055 股=0.1497366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44,356,011 股÷222,170,055 股=0.1996489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7366 元）÷（1+0.1996489）。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170,055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390,000 股后的 221,780,0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2,170,05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66,526,06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81,579	0.80%	356,315	2,137,894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98,476	99.02%	43,999,696	263,998,172	99.05%
三、回购账户股份	390,000	0.18%	–	390,000	0.15%
四、总股本	222,170,055	100%	44,356,011	266,526,066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66,526,066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267,008.25 元÷222,170,055 股=0.1497366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44,356,011 股÷222,170,055 股=0.1996489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7366 元）÷（1+0.1996489）。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55,494,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5,462,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二）审议批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35,3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四）审议批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五）审议批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六）审议批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35,3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35,3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九）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8,906,34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6,588,234	100%	35,3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4,576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37,999.93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1,661,995.77 元，已划入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管理及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变更为"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及"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因此，公司需要注销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043	141,661,995.77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注销

截至公